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兴区辖区无障碍设施改造**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发包人：**七台河市新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七台河市新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兴区辖区无障碍设施改造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地点为七台河市新兴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90、《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CJ50-200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新兴区辖区无障碍设施改造设计服务

规模：1、楼梯改造 2、便道砖铺设 3、粉刷墙面及清理杂物 4、停车场画线

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及时提供设计所需道路规划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中标（成交）价 玖仟 元整（小写 ¥9,000.00 元）。（含工程全过程费用，如变更验收等，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直到工程全部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设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设计完成后两年内陆续拨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等均负责。

9.2.2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9.2.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人应无偿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

12.7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七台河市新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北山支行

银行帐号：24190121012000019

设计人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05705052504459

鉴证日期：2022年8月8日